

臺南巿中西區大涼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侯 福 成	40 年 2 月 9 日	男	臺南市	無	安順國民學校	現任大涼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大涼環保志工隊、巡守隊隊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大涼愛心基金會會長，中正民防分隊長，環保協會第二中隊指導員，慶成土木工程行董事長，新南宮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大涼里第十八屆里長，大涼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監事、第三屆理事長、第五屆榮譽理事長。	一做全里民服務員，里民差遣委託之事絕不推託，服務不分黨派。 二督促大涼愛心基金會，為救急之人送暖服務。 三永遠站在老弱婦孺、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這邊，為其發聲，並為其爭取各項福利。 四每三個月全里噴藥除蚊蟲一次，以維護社里環境衛生。 五里的建設經費絕對用在全里民福利上，絕不用在少數人的利益上。 六結合環保志工不定時、不定點整理社里及烏橋公園四周，以美化公園，成為乾淨、美麗的模範公園。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為長者關心、服務。 八率領大涼社區巡守隊結合中正民防隊及中正派出所巡守，以策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向轄管分局爭取本里重要街道裝置監視器。
2		王 秀 玉	37 年 1 月 6 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新南國民小學	成功大學高級企業經理班畢業、胡眼科護士胡乃元之父2年、王冠百貨公司店員7年、臺北百貨公司服裝櫃主管3年、市場夜市攤販多年、五條港協會多屆理事、五條港協會多屆理事、古都愛心會顧問、保安宮修建委員會名譽委員、臺南市大涼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臺南市第一屆大涼里里長。	一持續爭取市府警察局於里內各路口均應設立監視器100年直轄市更改為警察權，單一口監視器均已不再設立；新設立均為多口型，本里已爭取4處；巷口監視器向民間募款中分區設立。大涼里守望相助隊持續加強巡邏運作中。二爭取擴建陳舊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多年里民不得其門而入、上任多次向市府反應爭取一年多、市府收回交由區公所代管已全面開放落實里民使用。三成立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四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及建議表提供里民使用結合在地建言共同營造大涼里。五持續爭取市府中國城更新案補助需顧及居民長年居住情感附加精神補償經費。六爭取運河生態公園設立公廁、滾球場榕樹區加強夜間照明、親子運動休閒設施、加強綠美化營造夏日櫻花隧道伴隨紅花風鈴木蘭花、河畔鳳凰樹以地養樹、藝術造景營造美麗健康～臺南市唯一觀光生態後花園。七建議建商回饋在地帶動地方繁榮爭取烏橋永華橋之霓虹燈捐獻設立與臨安斜張橋金華橋璀璨相輝映結合櫻花生態公園、愛情樹、烏橋西岸櫻花、桂香、七里香、歐洲城堡；大涼里必成為觀光城市重要區域；地價、房價直飆指日可待。八結合大涼社區營造協會申請低收清寒資訊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參加資訊技能檢定自我自強脫離貧困。九成立適婚男女聯誼會、舉辦國內外旅遊等活動。 十言其所成、成其所言、義所當為、毅然為之；在地一甲子深刻情感；蓋所能奉獻；行銷大涼里、健康生活化。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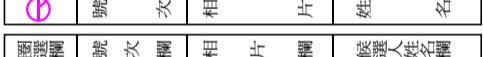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開票場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所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籃：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附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8. 不加圓完全空白。

(五)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前項之罪，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前項之罪，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回扣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3.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15.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7. 罷免利，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一百零四條

20. 對於候選人或當選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圍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篡改、偽造、變造選舉票、開票報告、選舉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員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法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div